

## 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

- 一、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 10 小時，  
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。
- 二、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  
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。
- 三、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，應屬駕駛員  
休息時間，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，不可隨意打擾  
駕駛員。
- 四、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；未經與遊覽車  
公司協調同意，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，避  
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，也不得要  
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。
- 五、兩日以上行程，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 10 小時以  
上，請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。

\*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遊覽車皆已依規定提供駕駛資訊介接，  
充分掌握駕駛員駕車勤務以確保行車安全，再次提醒租車消  
費者，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，才能保障  
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，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  
規定而受罰。



交通部公路局

115 年 2 月 4 日路運綜字第 1155002401 號函製發